

IPO排队企业达654家

证监会单次审核新股申请数量明显增多

□本报记者 顾鑫

截至2014年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受理首发企业654家，其中，已过会38家，未过会616家。未过会企业中正常待审企业591家，中止审查企业25家。处于正常审核状态企业中，273家为上交所企业，136家为深交所中小板企业，220家为深交所创业板企业。

分析人士认为，为稳定市场预期，2015年年度均衡的发行节奏短期内应不会改变，但每月上市的新股量预计会适时适度增加。

发行节奏变调

201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228次会议召开。天津银河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229次会议召开，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武汉中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未获通过。

同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32次会议召开，广西博世科

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33次会议召开，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

分析人士认为，证监会单次审核新股申请的数量明显增多，这意味着新股发行节奏可能将会变调。此前在证监会党委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时，会党委书记、主席肖钢表示，积极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在保持每月新股均衡发行、稳定市场预期的基础上，适时适

度增加新股供给。建立健全市场相关基础性制度安排，继续引导长期资金入市。

发行方式将更为市场化

从中长期看，随着证券法的修订和注册制改革的实施，新股发行预计将更为市场化。分析人士称，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意味着监管者关注的是信息披露的质量，并不负责对发行人及其证券进行价值判断，发行时机、价格也完全由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根据市场情况决定。

不过，证券法修改是注册制正式实施的前提，注册制改革对于新股发行方式的影响短期内预计

还难以显现。有市场人士称，证券法修订案发布后预计有半年过渡期再正式实施，注册制改革正式实施的时间最快在2015年年中以后，不排除可能在2016年实施。因而IPO排队企业集中上市的情况应该不会出现。有报告预计，2015年中国A股IPO节奏将加快，全年将有220家左右企业实施上市集资，总筹资规模约1350亿元人民币，项目数及集资金额均较2014年增长七成左右。

券商人士称，注册制改革预计会在新三板率先铺开，未来竞价交易的推出将进一步提升新三板对于企业的吸引力，不排除可能会有多家IPO排队企业撤单到新三板挂牌。

内蒙君正不愿缴增资额 蚂蚁金服怒提仲裁申请

天弘基金：股东行为不影响基金业务

□本报记者 曹乘瑜

天弘基金大股东蚂蚁金服和另一股东内蒙君正之间产生纠葛。记者从蚂蚁金服处获悉，2014年12月10日，鉴于内蒙君正拒不履行《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与认购协议》，蚂蚁金服已向相关机构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内蒙君正向天弘基金缴纳应缴出资额6943万元、支付逾期利息，并在此之前限制其相关股东权利。对此，天弘基金表示，股东层面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任何的业务运营。

据悉，去年10月10日，内蒙君正发布提示性公告，称内蒙君正及天弘基金其他股东已于10月9日与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蚂蚁金服”)就天弘基金增资扩股和全面业务合作达成框架协议。蚂蚁金服介绍，正式的增资与认购协议于2014年1月20日签署，具体增资金额、所占股比等与此前框架协议的约定完全一致。根据协议，蚂蚁金服将以11.8亿元认购天弘基金2.623亿元的注册资本，内蒙君正出资6943万元认购天弘基金1542.9万元的注册资本，在增资扩股完成后，蚂蚁金服将持有

51%的天弘基金股权，天弘基金原股东天津信托的持股比例变为16.8%，内蒙君正的持股比例则变为15.6%，天弘基金管理层及员工将持有天弘11%。

蚂蚁金服介绍，5月28日，证监会核准了天弘基金的股东变更申请。截至2014年6月27日，蚂蚁金服及天弘基金的四家员工持股人主体分别向天弘基金全额缴纳了增资款，但内蒙君正并未按协议约定向天弘基金缴纳出资额，反而于6月底去函天弘基金，以增资扩股国资评估存在问题为由，要求天弘基金及相关各方停止增资扩

股。原来，由于天弘基金股东之一的天津信托是国有企业，因此2013年12月2日，天津市国资委就天弘基金增资扩股事宜在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基础上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并书面批复工同意，在此之后才签署正式协议。

蚂蚁金服表示，天弘基金及协议各方在2014年7月至11月期间，多次与内蒙君正进行沟通与协商。不过，内蒙君正仍然以各种理由拖延交割，并以事务繁忙等理由为名拒绝参加各方的协商与沟通，使得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因此，根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蚂蚁金服正式向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申请，希望通过法律手段解决争议。“如果内蒙君正在生效裁决所确定的付款日依然拒不履行缴纳出资义务，蚂蚁金服还申请裁决解除内蒙君正的增资权及增资资格。”蚂蚁金服表示。

对此，天弘基金表示，股东层面的行为，并不影响公司任何的业务运营，公司一切正常，天弘基金将保持经营和投资运作的独立性，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股东行为对余额宝业务合作没有任何影响，对于余额宝用户也没有任何影响。

由按辖区监管转换为分行业监管 更好履行自律监管职责

上交所就实施上市公司分行业信息披露监管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周松林

经过近一年的业务、人员和技术系统等方面的基本准备，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1月5日正式调整现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模式，由按辖区监管转换为分行业监管。这是上交所继2013年推出信息披露直通车后，顺应监管转型形势和要求，主动推进自律监管机制创新的又一重大举措。就相关问题，上交所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上交所推出分行业信息披露监管的主要考虑？

答：证监系统始终高度重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模式的选择和完善，并将其视为切实履行“两维护一促进”这一监管职责，更好承担建设“三公”市场责任的重要基础性工作。

本次监管模式调整前，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采用的是按辖区监管模式，即按照上市公司所在的不同区域，对应安排监管人员，履行相应的监管职责。辖区监管模式已运行近二十年，在集中把握特定辖区上市公司整体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与证监会派出机构开展监管协作、形成监管合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4年以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根据监管转型的总体部署和投资者的实际需求，提出了调整辖区监管模式，逐步实施分行业信息披露监管的整体构想。各地证监局也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分行业监管的具体措施，并已在日常信息披露监管中有所运用。这些尝试和努力，为上交所调整信息披露监管模式，积累了经验，提供了借鉴。

具体而言，从上交所层面，之所以要改变目前的辖区监管模式，实施分行业监管，主要是出于以下四方面的考虑。

一是更好履行上交所承担的自律监管职责。根据《证券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进行监督，督促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依法披露信息。同时，在市场改革不断推进和深化的背景下，资本市场的监管重心将逐渐下移，交易所将成为资本市场监管体系中日益重要的一环，需要更积极自主地履行自律监管职责。

相对而言，分行业信息披露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更为科学合理、专业高效的监管模式。我们以此为抓手，调整监管理念，优化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法，提高监管效能，还是为了更好地履行《证券法》所赋予的自律监管职责，更好地服务和回应投资者诉求。

二是更好应对监管转型格局下信息披露监管新要求。2014年，是证监系统推进监管转型之元年。这一年前后，国务院相继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系列重要文件，明确提出应督促上市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并将其作为今后一段时期内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一项重要任务。

与此呼应，中国证监会肖钢主席在去年年初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出，要确立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理念，大力推进监管转型，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使信息披露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而不是仅服务于监管自身的需求。

这些关于信息披露监管的新思路和新要求，契合资本市场长远发展的规律和需要，为解决长期以来投资者反响强烈的问题和困扰资本市场发展的痼疾，搭准了脉搏，开出了药方。与此同时，证监会也希望交易所能够全面负责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的一线监管，树立信息披露监管权威，加强自律监管。这就要求我们对自律监管的模式、理念和方法做出针对性的调整，以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监管的能力和水平。

三是更好适应信息披露直通车实施后监管形势新变化。上交所信息披露直通车自2013年7月推出以来，已经平稳运行一年有余，所有上市公司都纳入了直通车范围。从直通公告类型看，除与上市公司停复

牌、除权除息等须与相应信息披露同步完成业务操作而必须实施事前处理的少量公告外，沪市85%的公告已实现了直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意识明显增强，信息披露的市场效率显著提升。与直通披露相适应，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工作流程也更趋优化和高效，审核人员已实现于每日下午收市后，与投资者在同一时间知晓上市公司直通披露的股价敏感信息和其他一般信息，随后进行相应的事后审核。上交所在信息披露监管中的角色和重心，已由既往的事先审核把关为主转移到事中事后的监督处理为主。这些变化，都为上交所进一步调整现有的监管模式，创造了很好的前提条件。

同时，在证监会大力推进市场化改革的氛围下，资本市场的内在活力被极大激发，各类创新层出不穷，客观上也造成信息披露监管面临的环境和形式更加复杂，事后监管的任务更加繁重。从投资者信息需求出发，及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热点问题，加大对各类违法违规问题的打击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已成为上交所自律监管工作面临的新挑战。由此，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监管的精度和深度，不仅是市场和投资者对上交所提出的外部要求，也是直通车实施后，上交所履行监管职责和树立监管权威的内生选择。

四是更好服务于上交所蓝筹市场发展。目前，上交所上市公司的数量已接近千家。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上市公司的行业门类也更完整。金融、地产、采矿、交通运输等国民经济基础性、支柱性产业稳步发展，文化、信息通讯、高端装备制造、互联网等新兴产业上市公司的数量也有所增加，上市公司的行业结构和规模发生了很大变化，上交所蓝筹市场已经逐步形成了“一所连百业”的发展格局。

同时，随着上交所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包容性的不断增强，以传统制造业上市公司为主要对象的信息披露规则已经难以适应不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商业模式、估值基础、盈利和竞争优势等方面差异化的披露需求。从行业角度，推动上市公司披露更多与投资者决策相关的信息，从而更为准确地揭示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已经成为全市场的期盼。由此，行业监管的市场基础已经具备，实施时机已经成熟。

问：在分行业模式下，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思路将发生哪些变化和调整？

答：实施分行业监管后，上交所将以上市公司所处的行业作为监管维度，按照公司所在行业是否相同或者相近安排对应的监管工作人员。在优化“监管矩阵”的同时，监管的思路也将同步发生变化和调整，具体涉及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进一步由事前监管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直通车实施以前，上交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总体上采取的是“保姆式”的监管方式，客观上造成了信息披露职责不清、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能力的内生性动力不强、信息披露质量体现公司投资价值信号不明等弊端，监管也主要聚焦于合规性，信息披露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揭示程度和有效性不足。

实施分行业监管后，上交所将在一年多来实施直通车的基础上，努力向以问题为导向的“医生式”监管转变，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和其他市场主体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将交易所的监管重心调整为事中和事后。今后，我们将借助行业监管的比较优势，发挥“医生式”监管“诊疾治疾”的作用，通过同行业不同上市公司的比较，更加有效地引导、鼓励和督促上市公司揭示与其行业共性及其自身特有的风险和价值因素，从而帮助投资者获取更有针对性的投资决策信息。

二是进一步统一信息披露标准。监管标准的统一，是上市公司监管的难点之一。“沪港通”实施后，上交所国际化发展的通道已经打开，统一监管标准的现实需求更为迫切。在辖区监管下，上市公司的差别较大，特点迥异，要做到对于不同经营模式的上市公司，实施统一的监管标准，既可能过于刚性，也存在现实困难。从辖区维度提炼总结的监管标准，总体上也是个别、零散和非体系化的，已经难以满足监

管后更加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实践要求。而分行业监管将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上述问题的解决，从相类似的行业模式入手，通过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实施和同行业标杆公司的示范，能够使监管标准的统一更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

三是进一步增强自律监管公开和快速反应的意识和能力。资本市场是一个信息场，信息披露是资源得以合理配置和交易得以顺畅进行的基础。随着网络和自媒体的日渐兴起，信息披露越来越实时化和多元化，各类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负面影响范围不断扩大，对投资者利益造成的损害程度更为严重。同时，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化和事前管制的淡化，各类新情况、新问题将不断涌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可能性也会增加。

面对这样的市场环境和监管形势，需要我们通过监管公开，提前亮明监管立场，有效稳定市场预期，更加主动和积极地应对各类热点事件和突发情况，最大限度防止不利情况的蔓延。而分行业监管实施后，交易所将有可能在统一监管标准的前提下，深化监管过程和标准的公开。同时，进一步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对各类市场潜在风险做出有效预判，真正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应对、及时公开、及时处理。

四是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效能。在辖区监管模式下，同一监管人员需要面对着同一区域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公司，监管工作总体上是基础性的、分散的、粗放式的。在分行业监管模式下，将同一行业的公司集中起来，由此配置监管力量，可以比较、分析和判断同类公司经营、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对各类型公司信息披露的精度和深度。在此基础上，通过信息披露审核，揭示特定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运作风险，对各类市场潜在风险做出有效预判，真正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应对、及时公开、及时处理。

四是更好服务于上交所蓝筹市场发展。目前，上交所上市公司的数量已接近千家。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上市公司的行业门类也更完整。金融、地产、采矿、交通运输等国民经济基础性、支柱性产业稳步发展，文化、信息通讯、高端装备制造、互联网等新兴产业上市公司的数量也有所增加，上市公司的行业结构和规模发生了很大变化，上交所蓝筹市场已经逐步形成了“一所连百业”的发展格局。

四是更好服务于上交所蓝筹市场发展。目前，上交所上市公司的数量已接近千家。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上市公司的行业门类也更完整。金融、地产、采矿、交通运输等国民经济基础性、支柱性产业稳步发展，文化、信息通讯、高端装备制造、互联网等新兴产业上市公司的数量也有所增加，上市公司的行业结构和规模发生了很大变化，上交所蓝筹市场已经逐步形成了“一所连百业”的发展格局。

四是更好服务于上交所蓝筹市场发展。目前，上交所上市公司的数量已接近千家。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上市公司的行业门类也更完整。金融、地产、采矿、交通运输等国民经济基础性、支柱性产业稳步发展，文化、信息通讯、高端装备制造、互联网等新兴产业上市公司的数量也有所增加，上市公司的行业结构和规模发生了很大变化，上交所蓝筹市场已经逐步形成了“一所连百业”的发展格局。

四是更好服务于上交所蓝筹市场发展。目前，上交所上市公司的数量已接近千家。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上市公司的行业门类也更完整。金融、地产、采矿、交通运输等国民经济基础性、支柱性产业稳步发展，文化、信息通讯、高端装备制造、互联网等新兴产业上市公司的数量也有所增加，上市公司的行业结构和规模发生了很大变化，上交所蓝筹市场已经逐步形成了“一所连百业”的发展格局。

四是更好服务于上交所蓝筹市场发展。目前，上交所上市公司的数量已接近千家。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上市公司的行业门类也更完整。金融、地产、采矿、交通运输等国民经济基础性、支柱性产业稳步发展，文化、信息通讯、高端装备制造、互联网等新兴产业上市公司的数量也有所增加，上市公司的行业结构和规模发生了很大变化，上交所蓝筹市场已经逐步形成了“一所连百业”的发展格局。

四是更好服务于上交所蓝筹市场发展。目前，上交所上市公司的数量已接近千家。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上市公司的行业门类也更完整。金融、地产、采矿、交通运输等国民经济基础性、支柱性产业稳步发展，文化、信息通讯、高端装备制造、互联网等新兴产业上市公司的数量也有所增加，上市公司的行业结构和规模发生了很大变化，上交所蓝筹市场已经逐步形成了“一所连百业”的发展格局。

四是更好服务于上交所蓝筹市场发展。目前，上交所上市公司的数量已接近千家。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上市公司的行业门类也更完整。金融、地产、采矿、交通运输等国民经济基础性、支柱性产业稳步发展，文化、信息通讯、高端装备制造、互联网等新兴产业上市公司的数量也有所增加，上市公司的行业结构和规模发生了很大变化，上交所蓝筹市场已经逐步形成了“一所连百业”的发展格局。

四是更好服务于上交所蓝筹市场发展。目前，上交所上市公司的数量已接近千家。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上市公司的行业门类也更完整。金融、地产、采矿、交通运输等国民经济基础性、支柱性产业稳步发展，文化、信息通讯、高端装备制造、互联网等新兴产业上市公司的数量也有所增加，上市公司的行业结构和规模发生了很大变化，上交所蓝筹市场已经逐步形成了“一所连百业”的发展格局。

行业信息披露监管后，上交所与各证监局的监管协作方式会有所变化，但监管协作的力度和效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为此，我们在坚持既往有效机制和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分行业监管后，监管协作的重点和难点，作出了针对性的工作安排。

一是建立与派出机构的信息交流共享平台。我们进一步完善了外网“证监局专区”的功能，将专区发展成为密切交易所与证监局联系的便利平台，直接推送各类监管动态、监管函件、分道制评价、公司公告、诚信档案、法律法规、研究与数据等信息。目前，派出机构上市公司监管人员已经可以方便地登录该平台，并实时获取信息。

二是建立相对稳定的人员沟通机制。目前已按辖区，编制完成36个证监局公司上交所分管人员联系表，包含分管人员姓名、电话、电子邮件、所属行业小组、所分管主要行业等信息，分送各派出机构。并在取得各证监局分管人员联系方式后，编制证监局监管人员联系表，确保监管协作工作落实到人。同时，我们还进一步提高了重点案件处置联络的人员层级，由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负责人总体协调与各派出机构的监管协调，并建立了具体分管人员进行后续对接的工作机制。同时，在发送派出机构的监管协作函件中，也将列明具体的部门负责人和公司分管人员，便于及时联系。

三是全面掌握各辖区上市公司的整体情况。分行业监管实施后，对于各辖区上市公司整体情况的掌握和了解，仍然是上交所公司监管的重要工作内容。

我们将指定专门人员，在每年年报及中期报告完成后，以36个辖区为单位，定期梳理汇总公司总体情况，并形成简要分析报告。每季度末，安排专人汇总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各辖区风险公司情况，并与派出机构进行沟通交流，跟踪了解其所掌握的风险情况并向上交所分管人员进行通报。

四是组织分管人员提前了解和熟悉行业。目前，我们针对每一家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档案。同时，多次召开公司交接专题会，以确保后任分管人员能够全面、准确地掌握拟分管公司的历史情况和潜在风险。此外，还特别就停牌股、股份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转债等涉及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和业务操作等高风险事项，设计了专门的交接档案和流程，安排了一个月的特别保障期，以确保交接工作的平稳顺畅。需要特别提醒的是，沪市上市公司在一个月的特别保障期内，应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慎处理各类信息披露事务，确保各类信息披露事务和操作业务不出差错。

五是组织分管人员提前了解和熟悉行业。目前，我们针对每一家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档案。同时，多次召开公司交接专题会，以确保后任分管人员能够全面、准确地掌握拟分管公司的历史情况和潜在风险。此外，还特别就停牌股、股份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转债等涉及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和业务操作等高风险事项，设计了专门的交接档案和流程，安排了一个月的特别保障期，以确保交接工作的平稳顺畅。需要特别提醒的是，沪市上市公司在一个月的特别保障期内，应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慎处理各类信息披露事务，确保各类信息披露事务和操作业务不出差错。

六是组织分管人员提前了解和熟悉行业。目前，我们针对每一家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档案。同时，多次召开公司交接专题会，以确保后任分管人员能够全面、准确地掌握拟分管公司的历史情况和潜在风险。此外，还特别就停牌股、股份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转债等涉及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和业务操作等高风险事项，设计了专门的交接档案和流程，安排了一个月的特别保障期，以确保交接工作的平稳顺畅。需要特别提醒的是，沪市上市公司在一个月的特别保障期内，应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慎处理各类信息披露事务，确保各类信息披露事务和操作业务不出差错。

七是组织分管人员提前了解和熟悉行业。目前，我们针对每一家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档案。同时，多次召开公司交接专题会，以确保后任分管人员能够全面、准确地掌握拟分管公司的历史情况和潜在风险。此外，还特别就停牌股、股份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转债等涉及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和业务操作等高风险事项，设计了专门的交接档案和流程，安排了一个月的特别保障期，以确保交接工作的平稳顺畅。需要特别提醒的是，沪市上市公司在一个月的特别保障期内，应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慎